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正本)

发包人：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立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天发改基字〔2024〕21号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天发改【2024】31号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 资金来源：天政函〔2024〕53号天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4年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项目计划表的批复。

5. 工程内容：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位于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立屯，主要内容为新建研学配套设施 1464.15 m<sup>2</sup>，石头学院改造提升 162 m<sup>2</sup>，豆腐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sup>2</sup>，牛干巴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sup>2</sup>，并对景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配套工程等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位于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立屯，主要内容为新建研学配套设施 1464.15 m<sup>2</sup>，石头学院改造提升 162 m<sup>2</sup>，豆腐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sup>2</sup>，牛干巴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sup>2</sup>，并对景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配套工程等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5591296.3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168786.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9752.46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勇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等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500776827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5MA5Q1E6285

地 址：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驮堪街 057 号

地 址：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A5-09 旺崇建设

邮政编码：532806

邮政编码：532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3590010

电 话：0771-355558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tk3590010@163.com

电子信箱：W-c2022@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驮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

账 号：159612010106624281

账 号：20077101040020681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安全生产费开户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20077101040021259

工工资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p>名称：<u>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u></p> <p>纳税人识别号：<u>114514250077682748</u></p> <p>地址：<u>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驮堪街 057 号</u></p> <p>电话：<u>0771-3590010</u></p> <p>开户行：<u>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驮堪支行</u></p> <p>账号：</p> <p><u>1596120</u></p> <p><u>1010662</u></p> <p><u>4281</u></p>	<p>名称：<u>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p> <p>纳税人识别号：</p> <p><u>91451425MA5Q1E6285</u></p> <p>地址：<u>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A5-09 旺崇建设</u></p> <p>电话：<u>0771-3555583</u></p> <p>开户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u></p> <p>账号：</p> <p><u>20077101040020681</u></p>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永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和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8978114515；

电子信箱：516007373@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55号凤祥名居6栋2301。

###### 1.1.2.5 设计人：

名称：智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0771-3210590；

电子信箱：                     /                     ； 通信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苑路17号“华成都市商业广场”华成大厦A座1802、1803号房。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施工作业以及承包人办公生活所使用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外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另外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外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签证、联系函、报价单等；





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仍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则所引起的违规罚款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视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保护措施，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徐勇 ；

身份证号： 42212719760914003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8091219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7）0000244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 0771-355558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A5-09 旺崇建设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8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6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主

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

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工超过 60 天的，从停工之日起第 61 日起，发包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农精勇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286302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 18978114515 ；

电子信箱： 516007373@qq.com ；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55 号凤祥名居 6 栋 230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协助办理各种施工有关文件，监理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对进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有效期予以鉴定，签证工程量验收报告，必要时选定主体工程应取样的部位以及支付工程款审核等。

(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复工令，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实施及标外工程的监理等。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监理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对进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有效期予以鉴定；

(2) 签证工程量验收报告，必要时选定主体工程应取样的部位以及支付工程款审核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建筑施工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6. 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591296.33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关于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28 天内，监理及发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及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未完工程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栋未完工程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 7.5.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不可抗力的原因。

(2)因政府的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

(3)由于异常的气候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根据相关情况核实确认的工期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定额规定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增加的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错项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及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可以调整的材料约定：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的±5%以上部分，才能调整，超出部分按以下方式调整：公式： $A=A1-(1\pm 5\%)A2$ ，（公式中，A 是调整的价格，A1 是新的材料价，A2 是原来的基准价）。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的调整，发包人按材料在工程实体上实际使用时间对应的造价管理机构正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作为造价调减依据。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1%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

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发包人在承包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当工程款支付到工程总合同价的 90%时停止拨款；待工程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承包方开具剩余发票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承包方请款时按照附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之日起 3 日内，逾期视为同意。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每月 30 日前，逾期视为同意。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30 日前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工期按欠款天数相应顺延。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从违约之日起, 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从违约之日起, 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交付使用前七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在约定期限没有核实并审定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定之日起 14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结算审定之日起 7 日内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工期按欠款天数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以实际情况确定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相应部位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视情况严重程度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严重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合法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或部分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6 级及以上的地震；

(2)6 级及以上的大风；

(3)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

(4) 持续 2 天 38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5) 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6) 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天等县肉牛养殖示范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所在区县	崇左市天等县连加村陇凭屯
建设单位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名称	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分类	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	天等县肉牛养殖示范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5507.04 m <sup>2</sup> （53.26 亩），总建筑面积 8725.39 m <sup>2</sup> ，其中牛舍 2 栋，建筑面积 3902.40 m <sup>2</sup> ；配套附属构筑物 12 栋，建筑面积 4822.99 m <sup>2</sup> 。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给排水、电气、绿化、大门、围墙、设备购置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
结构体系	砌体、混凝土和钢结构
面积（平方米）	35507.04 m <sup>2</sup>
中标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金额 （万元）	1341.33 万元
合同类别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角色	施工单位
企业名称	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员角色	项目负责人
人员姓名	唐雷
已完工	已完工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徐勇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沈琛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赵小荟	工程技术人员	质量员	
材料管理	赵艳华	工程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赵崇霞	/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农梦颖	工程	施工员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徐勇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沈琛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赵小荟	工程技术人员	质量员	
材料管理	赵艳华	工程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赵崇霞	/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农梦颖	工程	施工员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汽车吊	QY25	3	中国	2019年	25KW	25t	钢结构	—
2	汽车吊	QY16	3	中国	2019年	16KW	16t	钢结构、基础主体	—
3	电焊机	26KW/AX I-500	2	江苏	2019年	17KW	—	钢结构	—
4	气割设备	—	2	广州	2019年	—	—	钢结构	—
5	铆钉枪	150W	15	广州	2019年	—	—	钢结构	—
6	电剪刀	300W	6	上海	2019年	—	—	钢结构	—
7	锁边设备	电动	2	中国	2019年	—	—	钢结构	—
8	锁边辅助设备	手动型	2	江苏	2019年	—	—	钢结构	—
9	钢卷尺	100米	2	广西	2019年	—	100m	钢结构	—
10	卡钩、卡环	—	10	广州	2019年	—	—	钢结构	—
11	倒链	2t、3t	10	上海	2019年	—	—	钢结构	—
12	液压反铲挖掘机	PC200	5	中国	2019年	177kw	良好	土方、基础	—
13	反铲挖掘机	HW250	5	江苏	2019年	250KW	良好	土方、基础	—
14	装载机	ZL-100	8	南京	2019年	375	良好	土方、基础	—
15	推土机	TY220	5	广州	2019年	235.36 kw	良好	土方、基础	—
16	自卸汽车	东风 135	8	上海	2019年	825 kw	良好	土方、基础	—
17	井架	SSD100	4	广州	2019年	7.5kw	良好	主体工程	—
18	卷扬机	JK	4	中国	2019年	1.1kw	良好	土方、基础、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主体工程	
19	砼拖泵	HBT80C-181III	4	中国	2019年	115kw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20	砼输车载泵	三一重工	4	中国	2019年	120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21	砼布料机	HGY15	6	中国	2019年	3kw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22	手扶振动碾	BW75	6	中国	2019年	14.71kW	良好	土方、基础、主体工程	—
23	蛙式打夯机	KY89	6	江苏	2019年	4 Kw	良好	土方、基础、	—
24	振动打夯机	ST20	6	广州	2019年	7 Kw	良好	土方、基础、主体工程	—
25	砼插入式振动器	Z-50	4	上海	2019年	1.1 kW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26	砼平板式振动器	PZ-50	5	中国	2019年	1.5 kW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27	潜水泵	200QW	4	上海	2019年	0.9 Kw	良好	土方、基础、主体工程	—
28	高压冲洗泵	S100	4	中国	2019年	3KW	良好	土方、基础、主体工程	—
29	清水泵	XBD5	4	江苏	2019年	0.187 KW	良好	土方、基础、主体工程	—
30	洒水车	HM80A	2	南京	2019年	198 kw	良好	土方、基础、主体工程	—
31	空压机	JZ500型	5	广州	2019年	25 kw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32	凿岩机	J-L25	5	中国	2019年	15 kw	良好	基础、主体工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程	
33	钢筋切断机	HJ-200型	8	南京	2019年	7.5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34	钢筋弯曲机	YZ85-250	8	广州	2019年	9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35	钢筋调直机	ZK-26型	8	上海	2019年	7.5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36	搅拌机	JZC350	5	中国	2019年	7.5kw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37	冷墩机	TJJ-15	2	长沙	2019年	7.5kw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38	木工圆锯	ML-7	10	上海	2019年	1.5kw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39	电动脱模机	TM-1	8	江苏	2019年	220V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40	手提电锯	JV-50	8	南京	2019年	220V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41	电刨	JS-35	10	上海	2019年	220V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42	冲击电钻	Q300	8	中国	2019年	220V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43	电渣焊机	ZX5-630	8	南京	2019年	25kw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44	柴油发电机组	玉柴	3	广州	2019年	500kw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45	手推翻斗车	-	40	广州	2019年	无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46	焊条烘干箱	JMH-56	8	南京	2019年	1.6KW	良好	基础、主体工程	—
47	木工机械	ML-7	10	南京	2019年	220V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48	电锯	JV-50	10	广州	2019年	220V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49	电刨	JS-35	10	上海	2019年	220V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50	冲击电钻	Q300	10	南京	2019年	9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51	铝材切割机	G-40	10	广州	2019年	7.5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52	石材切割机	JCZ40	10	上海	2019年	8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53	喷枪	PS-5	6	中国	2019年	100kW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54	云石机	YCJ25	5	江苏	2019年	1240W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55	射订枪	J100	10	南京	2019年	300x300 56k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56	氧割设备	JJ24	8	上海	2019年	—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57	开孔器	GH2003	8	江苏	2019年	—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58	载重汽车	东风135	6	南京	2019年	825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59	切割机	JG-100	8	南京	2019年	6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60	手动弯管机	SG2005	5	广州	2019年	无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61	管道开牙机	GD-1180	8	江苏	2019年	1.5kw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62	塑料管材热熔机	MJH3	12	上海	2019年	220V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63	电锤	DC-5	8	广州	2019年	950W	良好	装饰装修工程	—

附件 5: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位于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立屯，主要内容为新建研学配套设施 1464.15 m<sup>2</sup>，石头学院改造提升 162 m<sup>2</sup>，豆腐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sup>2</sup>，牛干巴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sup>2</sup>，并对景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配套工程等进行改造提升。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位于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立屯，主要内容为新建研学配套设施 1464.15 m<sup>2</sup>，石头学院改造提升 162 m<sup>2</sup>，豆腐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sup>2</sup>，牛干巴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sup>2</sup>，并对景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配套工程等进行改造提升。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驮堪街 057 号

地 址：天等县丽阳天下新天地 A5-09 旺崇建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3590010

电 话：0771-355558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驮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天等县支行

账 号：159612010106624281

账 号：20077101040020681

邮政编码：532806

邮政编码：532800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2710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单位	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智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立屯				
中标范围	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位于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立屯，主要内容为新建研学配套设施 1464.15 m <sup>2</sup> ，石头学院改造提升 162 m <sup>2</sup> ，豆腐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 <sup>2</sup> ，牛干巴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 <sup>2</sup> ，并对景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配套工程等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位于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乡立屯，主要内容为新建研学配套设施 1464.15 m <sup>2</sup> ，石头学院改造提升 162 m <sup>2</sup> ，豆腐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 <sup>2</sup> ，牛干巴加工坊改造工程 108 m <sup>2</sup> ，并对景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配套工程等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	承包类型	/		
项目经理	徐勇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工业与民用建筑高级；桂 245080912193	身份证号	422127197609140036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沈琛，证书编号：143983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赵崇霞，安全员证书编号：452100123100894		
			赵崇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桂建安 C3（2024）0006599		

				赵崇霞身份证号： 452131199301160320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壹仟 贰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5591296.33)	主要材料	钢筋	68.8552 吨
	工期	90 日历天		水泥	138.126 吨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 格标准		商品砼	753.986 立方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168786.58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u> / <u>  </u> / <u>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 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